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0,71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6%。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204,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069,000港元。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詳述，第二個森林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完成，並因此增加木材儲量約2,310,000立方米。董事認為此收購事項大大加強天然資源業務及未來盈利潛力。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作為收購第二個森林之一部份而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本增至1,905,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為1.6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為0.82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業績（未經審核）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2,869	12,473	30,717	29,099
服務／銷售成本		(7,335)	(6,482)	(17,593)	(15,603)
毛利		5,534	5,991	13,124	13,496
其他收入		108	997	1,014	1,8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10)	(2,419)	(8,515)	(7,356)
行政開支		(7,429)	(8,063)	(25,365)	(12,869)
其他經營費用		(1,856)	(253)	(3,115)	(905)
經營虧損		(7,453)	(3,747)	(22,857)	(5,813)
財務費用	3	(428)	(59)	(563)	(83)
出售收益		—	—	52,08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81)	(3,806)	28,660	(5,896)
稅項	4	(406)	—	(406)	—
期內溢利／(虧損)		<u>(8,287)</u>	<u>(3,806)</u>	<u>28,254</u>	<u>(5,896)</u>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63)	(4,613)	28,204	(7,069)
少數股東權益		(424)	807	50	1,173
		<u>(8,287)</u>	<u>(3,806)</u>	<u>28,254</u>	<u>(5,89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5	<u>(0.44)</u>	<u>(0.50)</u>	<u>1.60</u>	<u>(0.82)</u>

附註：

1.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有關稅項後提供醫療設備服務之服務費用及銷售相關配件之費用、扣除增值稅後銷售測試設備之銷售收入、扣除營業稅後提供醫療研究及開發服務之服務費用；及扣除增值稅後銷售農產品之銷售收入。

各期間已確認營業額可作如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醫療設備服務費用及銷售				
相關配件	-	-	50	96
銷售醫療設備	12,783	12,392	30,457	28,922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用	-	81	78	81
銷售農產品	86	-	132	-
	<u>12,869</u>	<u>12,473</u>	<u>30,717</u>	<u>29,099</u>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利息	107	59	242	83
70,000,000港元債券之利息	321	-	321	-
	<u>428</u>	<u>59</u>	<u>563</u>	<u>83</u>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期內中國稅	<u>406</u>	<u>-</u>	<u>406</u>	<u>-</u>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b)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達隆醫學」）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須按15%（二零零七年：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另一家附屬公司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英諾華」）須根據中國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七年：33%）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達隆醫學及神州英諾華已獲國家稅務局發出批文，可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後（如有）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即神州佳美藥物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及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c) 柬埔寨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公司之柬埔寨利得稅作出撥備。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之需要（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8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13,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28,2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7,069,000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767,043,796股(二零零七年：863,750,91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7.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0,733	5,265	-	6,068	4,004	86,070	6,339	92,409
新股配售之溢價	113,560	-	-	-	-	113,560	-	113,560
貨幣換算差額	-	-	-	3,092	-	3,092	233	3,32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7,069)	(7,069)	1,173	(5,89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84,293</u>	<u>5,265</u>	<u>-</u>	<u>9,160</u>	<u>(3,065)</u>	<u>195,653</u>	<u>7,745</u>	<u>203,39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9,783	5,265	1,875	12,277	(17,985)	381,215	6,875	388,090
新股配售之溢價	118,000	-	-	-	-	118,000	-	118,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3,336	-	-	3,336	-	3,336
貨幣換算差額	-	-	-	5,780	-	5,780	466	6,246
期內溢利	-	-	-	-	28,204	28,204	50	28,25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497,783</u>	<u>5,265</u>	<u>5,211</u>	<u>18,057</u>	<u>10,219</u>	<u>536,535</u>	<u>7,391</u>	<u>543,926</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71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6%。增幅主要歸因於期內醫療設備之銷量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2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069,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6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為0.82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36,9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1,130,000港元上升75%。此大幅增長主要由以下原因所導致：(a)柬埔寨森林及種植業務之開辦成本（已產生經營開支約8,508,000港元）；(b)收購第二個森林以及首個森林分授特許經營權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c)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總公司及中國工資及薪金開支增加；(d)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約3,336,000港元；及(e)攤銷森林開發權約2,53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1,7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98,000港元）。此銀行貸款乃自中國法定信用合作社獲得，並以本集團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本增至1,905,000,000股。於第二個森林之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亦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支付餘下4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本集團之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價，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研究、發展及提供治療癌症之醫療設備及推銷抗癌藥物。本集團亦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醫療測試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醫療設備之銷售為12,783,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稍微增加3%。於過去三個月，本集團增加於其經全新修葺之廠房之研發醫療設備之預算，以改善其利用率。用於生產藥物之新工廠已進入最後完工階段。機器安裝、設備測試及完成內部裝修工作將於第四季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初投產。

展望未來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個森林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完成。第二個森林總佔地面積約為9,555公頃（相當於約95,550,000平方米），估計擁有木材儲量約2,310,000立方米，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毗鄰本集團擁有之首個森林。

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首個森林內森林整理及將木材加工製成方木之業務已經展開，在獲得必要之國內及出口銷售許可之前提下，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木材產品銷售。本集團亦預期開始橡膠林種植，預計其業務於成熟時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於完成收購第二個森林後，本集團已展開興建通行路橋。鑒於第二個森林毗鄰首個森林，加上從首個森林建設工程中所獲得之經驗，本集團預期，相比首個森林，本集團於第二個森林之基礎建設中將節省大量時間及金錢。

關於近期之金融海嘯，董事會一直監察環球市場之變動，並評估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及發展計劃可能造成之影響。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金融工具，而所有現金均存放於香港或中國之銀行。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李雅谷醫生	32,800,000	個人	1.72%
李提多先生	16,400,000	個人	0.86%
梁仕元先生	37,800,000	個人	2.87%
	17,000,000	已授出但尚 未行使之購股權	
張震中先生	17,000,000	已授出但尚 未行使之購股權	0.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所佔權益百分比
李和鑫	37,470,000	個人	1.96%
	<u>193,360,000</u>	公司 (附註)	<u>10.15%</u>
	230,830,000		12.11%
Zhang Jie	222,666,667	個人	11.68%
Greatest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49%
PMM (附註)	193,360,000	實益擁有人	10.15%
UBS AG	119,340,000	實益擁有人	6.26%
Pen Sophal	107,333,333	個人	5.63%
Keywise Greater China	102,270,000	實益擁有人	5.36%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PMM持有193,3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15%。李和鑫先生、李雅谷醫生及李提多先生分別擁有PMM已發行股本之70.58%、19.61%及9.81%權益。因此，李和鑫先生經PMM而擁有該193,36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及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並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予以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同等嚴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上述之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